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康回天单采血浆站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安康回天单采血浆站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有助于公司开拓血浆资源，进一步提升采浆规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办公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康回天单采血浆站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收购安康回天单采血浆站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采浆规模，长远看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康回天单采血浆站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安康回天单采血浆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注册成立，其前身系原安康单采血浆站，是陕西省安康市疾控中心下属科室。自然人夏玉珍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并与夏玉珍友好协商，以 2,280 万元的价格收购标的公司 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夏玉珍（出让方）

身份证号码：612401 **********

住所：安康市汉滨区 **********室

经查询，夏玉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安康回天单采血浆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玉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MA70J5W6XB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59 号

经营范围：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及特异性免疫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夏玉珍持股 100%。

2、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湖南瑞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瑞诺会字 2022（S-A049）]，标的公司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783,292.50	8,718,125.18
负债合计	9,180,803.99	9,461,418.01
所有者权益	-397,511.49	-743,292.83
营业收入	823,164.87	126,000.00
营业利润	-355,236.46	-323,564.06
利润总额	-355,236.46	-345,781.34
净利润	-355,236.46	-345,781.34

3、其他情况说明

（1）经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形。

（2）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存在经营性往来。标的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欠经营周转资金 102.04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上述欠款尚未归还。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照届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还款安排逐步偿还上述欠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借方支付评估基准日后的借款利息。上述标的公司相关周转资金欠款用于自身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玉珍	500	100	100	2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8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收购涉及的安康回天单采血浆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粤深融资评报字（2022）SZ 第 090261 号）。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4.33 万元，评估值 2,856.96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本次受让标的公司 80%股权的价格为 2,28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相关方

1.出让方：夏玉珍

2.受让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 本次股权转让

1.1 股权转让价格

参考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受让标的公司 80%股权的价格为 2,280 万元。

1.2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受让方分两次向出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即 684 万元人民币）的条件（“首次交割先决条件”）为：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完成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以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的颁发日期为准，以下简称“营业执照颁发日”）（如因受让方未配合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前述时间内未能完成，由出让方及受让方共同协商延长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限）且在协议生效日至首次交割日，未发生对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等。

当首次交割条件已得到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首次交割”）。如任何首次交割条件未得到满足，受让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项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70%，即 1,596 万元人民币）（“第二次交割先决条件”）条件为：

目标公司在首次交割后六个月内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以《单采血浆许可证》的颁发日期为准，以下简称“单采血浆许可证颁发日”）且《单采血浆许可证》的设置单位为受让方（受让方应积极配合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如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单采血浆许可证》在前述时间内未能取得，经受让方同意可延长取得期限）且在协议生效日至第二次交割日，未发生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等。

当第二次交割条件已得到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次交割”，与“首次交割”合称“交割”）。如任何第二次交割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受让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项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如已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出让方退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1.3 交割

首次交割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之日为营业执照颁发日，如出让方未在营业执照颁发日按本合同第 1.2 条出具承诺，则首次交割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之日应相应顺延至上述承诺出具之日。

第二次交割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之日为单采血浆许可证颁发日，如出让方未在单采血浆许可证颁发日按本合同第 1.5 条出具承诺，则第二次交割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之日应相应顺延至上述承诺出具之日。

2.标的股权的权益变更

自首次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及其全部附带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权、表决权、提案权、分红权等）全部转由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股东责任和义务亦由受让方承担。

3.合同解除

如有以下任何情形发生时本合同解除：

(1)各方就解除协议达成一致书面同意并确定解除的生效时间；

(2)若发生下列任何情形，受让方有权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合同，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i) 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目标公司未取得设置单位为受让方的《单采血浆许可证》（以单采血浆许可证颁发日）；(ii)受让方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内部的批准、同意，及未能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iii)出让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未能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或具有误导性；(iv)存在或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和资产状态)、财务、业务、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3)若发生下列情形，出让方有权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合同，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i)受让方未在首次交割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ii)受让方未在第二次交割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iii)受让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未能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4) 非因出让方及/或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出让方及出让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合同，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4.争议解决

（1）协商

当各方就本合同的存在、理解、解释、效力或履行发生争议（“争议”）时，各方应在任何一方提出书面要求后，尽其合理努力善意解决该事项。

（2）仲裁

因对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协议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各方在开始协商后的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由其按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做出最终裁决；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当发生任何争议和该争议正处于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80%股权，有利于公司开拓血浆资源，进一步提高采浆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厚公司业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能否重新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发生变更的，该单采血浆站应当重新办理《单采血浆许可证》，原《单采血浆许可证》注销。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需重新办理《单采血浆许可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协助标的公司重新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但由于重新办理上述许可证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情况和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标的公司能否重新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如后续出现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重新办理《单采血浆许可证》等合同解除的情形，本次交易合同将被解除。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80%股权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浆站资源，提升采浆规模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80%股权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80%股权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采浆规模，长远看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80%股权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合同；

5.评估报告；

6.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04,362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1-033）。

3.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2.7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19 元/股调整为 118.73 元/股。

6.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陈海生	中国	工程中心总监	1.00	0.3	30%
2	邓秋明	中国	工程中心总监	1.00	0.3	30%
3	丁昌鹏	中国	技术部副总监	0.80	0.24	30%
4	熊雪飞	中国	工程中心副总监	0.80	0.24	30%
5	陈德	中国	研究院副院长兼预研部经理	0.50	0.15	30%
6	陈建泽	中国	研究院预研部工程师	0.30	0.09	30%
小计				4.40	1.32	30%
二、外籍人员						
1	FENG LI	德国	德国子公司 CEO	2.40	0.72	30%
四、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555 人）				95.09	28.3962	29.86%
合计				101.89	30.4362	29.87%

注：1、上表名单中已剔除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的 1 名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62 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63 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公司将对其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4,362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8,000,000	304,362	88,304,36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8,000,000 股增加至 88,304,362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66274_G02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 56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 36,136,900.2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4,3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5,832,538.26 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2023 年 1 月 6 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494,722.0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3.2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8,304,362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4,362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 2”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 2”

3、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4、回售价格：100.360 元/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期：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6、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8、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9、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中装转 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中装转 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同时，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 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综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满足了《募集说明书》与有关法规规定的回售条件。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50%（“中装转 2”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的票面利率）；

t=263 天（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0.50%×263/365= 0.360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中装转 2”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360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装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288 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360 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360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回售权利

“中装转 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 2”。“中装转 2 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中装转 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装转 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装转 2”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五、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 2 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 2”

3、转股起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中装转 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条款规定，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暂停转股。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条款规定，“中装转 2”将于本次回售期结束后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63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8,030,7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8,030,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17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1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耀林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江岳恒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954,185	99.9631	76,604	0.03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954,185	99.9631	76,604	0.03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954,185	99.9631	76,604	0.036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576,197	99.2809	76,604	0.7191	0	0.0000
2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576,197	99.2809	76,604	0.719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576,197	99.2809	76,604	0.71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戴欣茹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珏玮、张云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